

#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山青院党办字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

#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

##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，切实加强我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和监督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4〕2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组字〔2018〕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组字〔2019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科级、处级干部以及退休科级、处级、厅级干部。

**第三条** 我校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列为登记备案人员范围：在职科级、处级干部以及退休科级、处级、厅级干部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国（境）是指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包括自费留学（研修）、访学、探亲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奔丧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理财产等。

**第五条**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前提，统筹兼顾，妥善处理工作与个人事项的关系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出国（境）的事项

**第六条** 在职科级、处级干部，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，有下

列事由之一者，可酌情批准：

（一）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、就业（含在我驻外机构工作）的父母、配偶父母（包括养父母，下同）、配偶、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。

（二）探望出国留学的配偶、子女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为父母、配偶、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奔丧，短期出国（境）继承或者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（境）外的财产。

（四）本人出国（境）治病，或者陪同父母、配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出国（境）治疗重、急病。

（五）具有正高职称，应邀以私人身份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或者文化交流活动。

（六）申请出国（境）旅游的。

（七）其他确需出国（境）的事由。

**第七条** 在职处级干部，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，应从严掌握。接近或已达退休年龄，不再担任科级、处级职务，但按有关规定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，同等情况下适当照顾，酌情批准。

**第八条** 对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，机要档案以及其他重要岗位的干部，以及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、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干部，从严把关。

**第九条** 退休科级、处级、厅级干部除上述范围外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也可批准：

(一) 探望或照看在国(境)外留学或定居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(二) 应邀出国(境)讲学、办展览、传授技艺。

**第十条** 因私事申请出国(境)的干部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予批准。

(一) 核心涉密人员或原为核心涉密人员、未过脱密期,以及知密度较高,国家安全机关、保密部门认为不宜出国(境)的。

(二) 政治表现不好,在重大政治事件,特别是在同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斗争中犯有严重错误的。

(三) 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调查尚未有结论和处理的;受党纪政务处分不满1年,处于留党察看期间的。

(四) 探望、投靠的国(境)外人员,属于在国(境)外从事颠覆我国政府的活动、叛逃、出走或者长期滞留不归的。

(五) 因其它原因经有关机关认为不宜出国(境)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(境)的人员,以及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员,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(境)。

### **第三章 因私出国(境)时间**

**第十二条** 在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,实行一事一批,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一次,在境外停留时间根据事由掌握,除出国(境)治病外,一般不超过30天;其中,申请出国(境)旅游的,须使用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,两年内不超过一次。

**第十三条** 退休科级、处级、厅级干部在国（境）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再次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间隔时间，由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国（境）时间，从离境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应当按期返回，原则上不准续假。

#### **第四章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权限和程序**

**第十六条** 在职科级、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本人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，其中，非教学单位的干部须先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同意后，再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内容包括：前往国家或地区、事由、时间、期限、利用假期性质、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，本人签字。填写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把关。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、二级党组织对个人申请材料逐项审核，严格把关。

（三）按规定请假。在职科级、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须事先按规定程序请假。

（四）严格审批。对在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，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纪检监察、保密工作责任部门意见。综合各方面意见，视情况予以审批。对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审批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其中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，机要档案以及其他重要岗位的科级干部，要严格审查，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，按照在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执行。

（五）组织谈话。对于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干部，在研究审批同意其因私出国（境）之日起算，7日之内，由批准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对其进行组织谈话。

（六）事后报告。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干部，返回后10日内，将其出入国（境）时间及行程、在外表现、是否逾期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一并报送批准党组织。

具有正高职称的干部，应邀以私人身份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或者文化交流活动，干部本人应事先将交流的内容、时间、邀请单位等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，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，再启动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程序。

**第十七条** 退休科级、处级、厅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本人向退休工作处党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：前往国家或地区、事由、时间、期限、费用支出渠道等情况，本人签字。填写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退休工作处党委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征求纪检监察、保密工作责任部门等方面的意见，酌情予以审批。

（三）严格审批。对退休处级、厅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事

项，由学校党委综合征求意见情况，视情况予以审批，其中，对退休厅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，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对退休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，由退休工作处党委进行审批，其中，对涉及涉密岗位、未过脱密期的退休科级干部，要严格审查，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，按照退休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执行。

（四）组织谈话。对于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干部，在研究审批同意其因私出国（境）之日起算，7日之内，由批准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对其进行组织谈话。

（五）事后报告。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干部，返回后10日内，将其出入国（境）时间及行程、在外表现、是否逾期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一并报送批准党组织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应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，在由基层党委办理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手续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五章 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在职和退休处级以上干部，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，机要档案以及其他重要岗位的科级干部办妥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填写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备案表》，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备案，证件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，严禁干部个人保管。对违反规定，拒不交出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干部，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组织处

理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职和退休科级干部办妥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填写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备案表》，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报告备案，证件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统一管理，严禁干部个人保管。对违反规定，拒不交出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干部，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获得批准后，方可领取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干部在国（境）外期间要持用符合其在外身份的护照或证件，不得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出国（境）证件。因公出国（境）的，不得使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## 第六章 相关纪律

**第二十二条**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有关纪律，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出国（境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干部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规定和各项制度规定，严禁携带国家秘密（包括存有国家秘密的信息设备及存储介质）出国（境）；如遇到拉拢、贴靠、利诱、威胁、策反等滋扰情况，要第一时间向党委组织部报告，学校及时通报给国家安全机关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干部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不得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。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（绿卡）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干部的配偶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出国定居或

办理了外国长期居留证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，干部本人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弄虚作假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，未按规定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以及在国（境）外期间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其他违反纪律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；对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，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，一般予以停止党籍。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。

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、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，予以停止党籍。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。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未经批准逾期不归的党员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，又未与组织取得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所需费用（含国内外旅费、在境外的医疗费等）一律自理，不得接受国内以及外商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不得擅自更改行程；不得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期限。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批准其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组织报告。

**第三十条** 党员干部在国（境）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

活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严重违反外事纪律、出走（含滞留不归）、叛逃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欺瞒组织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，要果断处置、严肃查处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涉密岗位的干部，经批准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学校保密工作责任部门负责同志，应当对其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，并签订保密协议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在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，要在年度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填报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负责集中保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从严管理，禁止擅自将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借出或未到失效期提前归还给干部本人，如违反上述规定，将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山青院党办字〔2020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